

合同编号:

保安服务合同



名称: 北京军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3 号院西配楼四层

电话: 010-88172213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心理卫生中心（北京市丰台区精神卫生防治院）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军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承担甲方重点目标，经营场所的防火、防盗抢、防破坏爆炸、防恐怖袭击和维护单位内部的正常办公秩序；

第二条 如乙方人员违反国家相关刑事、法律法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第三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四条 服务范围：门卫、门诊部、住院部、挂号收费处、职康中心等地的医疗秩序维护、治安防范、消防安全、全院范围内的人员、财产的安全保卫管理，维持车辆秩序管理。

二、派驻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员共 9 名；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服务地点：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五条 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队员服务费每人每月¥3200元，月合计¥28800元，年合计¥3456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服务费含队员每人每月社会保险费，队员个人部分由本人从工资中支付，标准按规定核算）。

第六条 保安服务费按（☐月☐季☐年）支付制，以（☐支票☐转账☐电汇）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次月日前。如支付日期最后1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第七条 甲方对乙方的检查或质量每月按满意度进行打分，达到85%以上的全额支付，达到75%至85%的按全额的90%支付，达到60%至75%的按全额的80%支付，满意度不足60%的，不予支付。如不见整改成效，可在20日内向乙方公司发出书面检查不合格警告，并根据情节轻重，按月承包总额的1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九条 甲方为保安员提供值班室、休息室及执勤所需的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工作期间的食宿及开展文体活动所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十一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二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同时，本合同只面对保安公司（乙方），合同不涉及任何“保安人员”个人。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派驻人员应不少于9人。年龄应小于60岁，且无任何不良嗜好。其中至少包含女性安保人员（安检员）一名。

第十五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同时切实做好在院期间的服务工作，真正做到“三不伤害”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因甲方工作环境的特殊性，门诊及住院均为精神障碍患者，需在员工入职前重点强调在院工作的所有安全注意事项。乙方在甲方工作时，必须做好安全措施，如发现异常情况，必须及时向甲方汇报。乙方要加强在院工作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督导，如乙方工作人员在院工作过程中明知精神障碍患者或环境特殊性，仍造成自身和他人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财产损失。乙方必须认真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规定，服从甲方监管，确保工作期间的自身安全。

第十六条 乙方管理员每月对执勤点的查勤不少于一次；对甲方提供的合理要求，必须及时处理，对执勤点发生的问题，管理人员必须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对甲方提出更换不合格人员，应在3天内调换。

第十七条 乙方保证派出的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特殊保密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乙方所派人员均由乙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招收，招收人员必须由当地公安机关出具政审证明、身份证明、个人健康体检表等相关材料方能入队，材料由乙方保管，并报甲方备案。同时，乙方对其派往甲方工作的人员负全责，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完好的规范的专业化的“服务”，一切行为后果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为保安队员缴纳保险，若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受到伤害或遭受损失，应由乙方所上的保险进行处理赔付，若因个人不服从管理或其他个人因素致使个人受到伤害或遭受损失，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二十四条 乙方人员在甲方需要协助时应尽可能协助甲方工作。配合院内各项反恐、消防、防汛及必要的各项演练。参与各项应急处置，布置演练，服从院方管理、任务分配，参加各项培训。

第二十五条 乙方所派人员因休假或离职等原因不足时，乙方应在48小时内将人员补充到位。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七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八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合同期满后，甲方无任何意见或未提前通知乙方，合同则自动视同续签。

六、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 9人 一个月的服务费 28800元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第三十一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三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知识产权条款：本合同不涉及知识产权相关事项。

八、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3号院西

配楼四层



电话：

电话：010-88172213

开户行：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帐号：

帐号：110060668018010002371

签订日期：2022年6月30日

签订日期：2022年6月30日

